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61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8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3)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4)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80 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7. 认购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6)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告仅对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券筛选规则

1)发行人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2)发行人注册地:山东省;

3)债券类型: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3 年以下(含 3 年);

5)上市期限:无限制;

6)息票类型:固定利率、零息、贴现;

7)信用评级:交易中心隐含评级 AA+ 及以上 ;

8)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9)是否含权:否;

10)是否提前还本:否;

11)银行间市场流通量:不少于 5 亿元;

12)币种:CNY;

13)调整频率:发行人调整频率为每半年,样本券调整频率为每月;

(2)指数计算权重:按照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量占比。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bkind/)。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20170,C 类:020171)。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认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04%	0
100 万≤M<300 万	0.02%	
300 万≤M<500 万	0.01%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40%	0
100 万≤M<300 万	0.2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 =10,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 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60.16=39.84 元

本金认购份额=9,960.16/1.00=9,960.16 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 份

认购份额=9,960.16+5.00=9,965.16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可得到 9,965.16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可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本金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 份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自然人适用)》;

(5)签字确认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8)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法人适用)》;

(10)加盖印鉴章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740188000303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7)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96201901453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3)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超过顺延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成立时间:1987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20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通过直销机构及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超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68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

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 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到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 www.cpicfunds.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华宝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宝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西南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西南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西南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或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西南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西南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西南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西南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西南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西南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西南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西南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西南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规模管控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0541;C 类基金代码:02054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实施基金规模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基金代码:020541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C 类基金代码:020542	浙商汇金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另,本公司将不对销售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置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单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办理转换时,本基金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以相应公告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2)申请方式

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规模控制

自 2024 年 4 月 16 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设置规模上限(即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指当日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量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的总量之后的增长量,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予以确认。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全部确认后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若出现上述比例确认情形,原则上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基金运作情况作出相关安排,具体安排以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Max(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规模控制予以说明,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3,432,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432,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董事尹继先生因公务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尹继先生因公务请假未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432,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1,37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斯尼、李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储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收储涉及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758.94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储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提档园区产业结构,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晶华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村 56,620.58 平方米(折 84.93 亩)土地使用权。本次收储土地及涉及的地上资产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58.94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预计产生的利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1.4 条 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储方基本情况

本次事项收储方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系政府事业单位,统一承担市区及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储事项主要内容

(一)地块情况

本次标的地块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村,收储土地证号: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23846 号,宗地面积 57,989.81 平方米(折 86.98 亩),本次收储土地面积 56,620.58 平方米(折 84.93 亩),占宗地面积的 97.64%。

标的地块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回购价格

经双方商定,本次土地回购价格总计¥3,758.9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成本、(2)财务成本及已缴纳的税费成本支出、(3)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含建筑物、构筑物、装修、青苗、树木及其他附着物等,下同)的补偿费;

(三)收储内容

1、江苏晶华承诺在约定时间将不动产权证原件交付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江苏晶华承诺及时向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合规且达标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积极完成宗地上堆放货物的全部搬迁清场工作。

3、江苏晶华承诺积极配合办理上述回购土地的收储手续。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依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地块规划需要,土地资产属于政策性收储对象,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增加净利润 760 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A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3	007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取消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qhl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 18 个月封闭运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